

#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7〕194号

---

## 信阳师范学院选课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保证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，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，优化教学资源，规范学生选课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分专业提供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三类课程供学生选择。

### 第二章 选课原则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自己的条件，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选课时必须遵循必修课优先的原则，首先保证必修

课，而后限选课，再后任选课，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修课，未取得先修课的学分，要经过学院领导批准，才允许修后续课，选课要力求避免上课时间冲突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，按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修读，不需选课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选修课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，公共选修课不足 30 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设班开课，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。

### 第三章 选课程序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。选课分为两个批次，分别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和开学后两周进行，具体选课时间以教务管理系统主页通知及学校通知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第一批次选课在开学前两周（假期期间）进行，所选课程包括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、教师教育课程等公共必修课程和全校公共选修课。学生在选课系统提供的课表中自主选择教师及课程。

**第九条** 专业必修课由系统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，学生无需在网上进行选课；对于专业选修课及全校公共选修课，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、个人课表、自己的学习能力、兴趣和选课限制条件进行自主选课。

**第十条** 第二批次选课为补退选阶段，在学期初（开学后 3 周内）进行。对第一批选课阶段漏选的课程，可根据课程选课率情况，进行补选；对于已选课程（选修课），可在试听之后，根

据对课程满意度，决定是否选修。补退选阶段为每学期的前三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正选和补退选结束后，学生可自行打印本人课表，作为选课凭证备查。

#### **第四章 选课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选课系统本着先到先得的原则确定选课名单，对于已选满的课程，将不在选课系统上显示，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课后，学生必须按照个人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，无故缺课、缺考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未按规定网上选课者，不得听课、不得参加考核，学校也不承认其考试成绩和学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具体选课方法请查看教务管理系统的选课流程说明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---

